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时间：2017年11月14日下午13：00

■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方通信科技园A楼210会议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文件目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3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 一. 董事长主持并宣布会议开始
- 二. 听取大会报告、方案或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三. 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回答问题
- 四. 审议上述议案并进行投票表决
- 五. 宣读表决结果
- 六.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七.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增加党的建设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条款	备注
1	第一章 总则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并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新增
2	第八章 党组织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立党委。党委设书记 1 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党委成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同时，按规定设立纪委。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相关党内法规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内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国资委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或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经理层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三）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新增

注：因本次修改有新增章节、条款，故后续各章节、条款序号以及引用其他条款的序号也相应调整顺延。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与会代表：

公司 2016 年度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业务需要，公司

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为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 一、各项议案的通过，由股东以记名方式分别表决。
- 二、股东在投票时请在表决表上注明该票所代表的股份数并签名。
- 三、每股为一票表决权，投票结果按股份数判定票数。表决时，股东应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相应空格内打“√”或“○”号。
- 四、会议设监票人三名，其中两名为股东代表，一名为监事代表；会议由计票人计票，由监票人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 五、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夹写规定外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 六、在会议期间离场或不参与投票者，作弃权处理。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7 日